

檔 號：HAD C&W DC/13/7
電 話：2852 3550
傳真號碼：2542 2696 / 3691 8024
電子郵址：cynthia_mw_wong@had.gov.hk

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
海港政府大樓 11 樓

電郵文件(共 11 頁)

中西區區議會主席、副主席及各議員
財務委員會主席、副主席及各委員

主席、副主席、各位議員及各位委員：

二〇一二/一三年度
中西區區議會撥款申請：
中西區關注樓宇管理工作小組
大廈管理工作坊 2012(II)
(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 137/2012 號)
(中西區區議會財委會文件第 235/2012 號)

在中西區區議會主席及財務委員會主席的同意下，現以傳閱文件方式，就中西區關注樓宇管理工作小組申請撥款 19,500 元 以推行題述計劃徵詢各位的意見，隨函夾附相關文件以供參考。

煩請各位於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填妥夾附回條，並把回條以電郵或傳真方式交回秘書處處理。根據區議會常規第 45(2) 條，以傳閱文件形式通過與區議會撥款有關事宜，須獲不少於三分之二的財委會委員同意，方獲通過。

中西區區議會秘書

(黃明慧)

附：文件及回條

副本分送：高級行政主任(區議會)

二〇一二年十月十六日

回 條

(請於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回覆)

致：香港中環統一碼道 38 號
海港政府大樓 11 樓
中西區區議會財務委員會秘書
(經辦人：李芷珊女士)
(傳真機號碼：2542 2696 / 3691 8024)

二〇一二/一三年度
中西區區議會撥款申請：

中西區關注樓宇管理工作小組
大廈管理工作坊 2012(II)
(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 137/2012 號)
(中西區區議會財委會文件第 235/2012 號)

本人對上述撥款申請意見如下：

<u>活動名稱</u>	<u>申請撥款額</u>	<u>贊成</u>	<u>不贊成</u>	<u>投棄權票</u>
· <u>大廈管理工作坊 2012(II)</u>	19,500 元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
簽 署：_____

姓 名：_____

日 期：_____

*請在適當方格內加上「✓」號

請申請團體同時提交文件的軟複本，標準表格可在中西區區議會網頁「區議會活動」選項內下載 (<http://www.districtcouncils.gov.hk>)

中西區區議會撥款申請表

活動名稱：大廈管理工作坊 2012(II)

1. 基本資料

(A) 機構名稱： (中文) 中西區區議會中西區關注樓宇管理工作小組
(英文) Working Group on Concern Over Building Management in C&W District

(B) 註冊地址(中文)： 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11 樓

註冊地址(英文)： 11/F, Harbour Building, 38 Pier Road, Central

(必須填寫)

通訊地址：

(如與註冊地址不同)

(C) 電話號碼： 傳真號碼： 2119 9089

(D) 本機構是：

根據《_____條例》註冊的機構(請附有關證明文件¹)

為中西區的利益而成立，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。

(E) 負責人員

機構的獲授權人 ²	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³

¹ 只適用於本年度首次申請中西區區議會撥款的團體，或團體的資料有更改；首次申請的團體須同時提交申請中西區區議會撥款-機構資料登記表格(詳見附錄 1)。

² 獲授權人指代表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。

³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，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。獲授權人和指定負責人可以是同一人。

⁴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提供的聯絡電話號碼(公開用)將公布於中西區區議會的網址內供公眾人士參考。

*請刪去不適用者

(F)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

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

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

但不獲批准。

並獲得批准。在過去五年內，新近的三次申請(如有的話)，資料如下：

活動名稱	活動日期	獲批款額(元)	活動編號
1. 大廈管理工作坊 2012	26.7.2012	14,500	CI.173/2012-13
2. 「優質管理 誠信 專業」中西區倡廉 活動	1.7.2010 - 28.2.2011	15,000	CI.223/2010-11
3. 大廈管理講座系列 2011	1.2.2011 - 30.4.2011	25,000	CI.283/2010-11

2. 合辦者／協辦者／機構的資料(適用於與其他機構／區議會合作舉辦的活動)

合辦／協辦機構名稱／ 聯絡人姓名／電話號碼／ 傳真號碼／電郵地址	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
1. 合辦機構 (請附同意書；見附錄 II)	香港房屋協會物業管理諮詢中心(中區)
2. 協辦機構 (請附同意書；見附錄 II)	屋宇署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

3. 建議活動的資料

(A) 項目／活動名稱：大廈管理工作坊 2012(II)

(B) 性質：講座及工作坊

(C) 目的：讓參加者了解屋宇署就強制驗窗驗樓計劃及處理劏房事宜

(D) 推行日期及時間／推行期：2012年12月13日(星期四)下午7時30分至10時

(E) 策劃／籌備期：2012年10月中至2012年12月13日

(F) 申請資助額：19,500 元

(G) 舉辦地點：專業聯合中心(中環中心地下)

(H) 內容：由屋宇署代表講解強制驗窗驗樓計劃的詳情及解答參加者的提問

- (I) 對象： 區內所有居民 殘疾人士
 長者 有特別需要人士，請說明：
 青少年／學生 其他，請說明：

(J) 預計*參加人數／觀眾人數：

參加者／受惠者： 100 義工： _____ 工作人員： 5 (受薪/非受薪)
 表演者／講者： 4 嘉賓： 5 其他： _____

(K) 宣傳和推廣方法：於區內懸掛橫額並發信予區內業主立案法團

(L) 預計效益／成果

(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(如適用))

(1)業主可以更清楚了解強制驗窗驗樓計劃，從而早作計劃配合

(2)加強業主對劊房問題的認識，從而可以更妥善處理相關問題

(3)

(M) 工作計劃／推行時間表

行動	時間表
懸掛橫額	2012 年 11 月中
寄海報及邀請信	2012 年 11 月中
訂製紀念品	2012 年 10 月中
確定參加者資料	2012 年 12 月初
預備相關物資	2012 年 12 月初

(N) 門票分配安排(如適用)：

4. 開支預算和現金流量預測

(A) 收支預算表

預算收入 (如適用)	數目 (i)	單價 (元) (ii)	總額 (元) (iii)=(i)x(ii)
參加者費用 ⁵			

⁵ 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／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／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，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(如有的話)，不應在本項具列，而應另行於第 5 部分開列，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，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。

*請刪去不適用者

內部資源			
贊助和捐贈			
其他			
預算收入總額(A)			0 /

預算開支項目 ⁶	數量	單位成本 (元)	費用總額 (元)	申請區議 會 撥款額 (元)	此欄由秘書處填寫	
					最高撥款額	批准款額
場租	--	5,300	5,300	5,300		
租用無線咪	2	200	400	400		
租用投影機	1	400	400	400		
橫額	6	180	1,080	1,080	@ \$180	
橫額式背幕	1	500	500	500	@ \$500	
海報(A3)	1,400	1.8	2,520	2,520	\$3,000	
參加者紀念品	100	20	2,000	2,000	@ 20	
郵資	1,315	2.2	2,893	2,893		
相片沖晒	--	--	100	100		
運輸連搬運工人	2	300	600	600		
臨時工作人員 (包括協助活動 前、活動日及活動 後的工作)	60 /小時	\$46.2 /小時	2,772	2,772	25% (\$4,875)	
雜項	--	--	935	935	5% (\$475)	
總額：	--	--	19,500 /	19,500 /		

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 (C)\$ 19,500 / = (B)\$ 19,500 / - (A)\$ 0 /

⁶ 撥款如用以購置資本物品，申請者須在第 5 部分填報曾否以區議會撥款購置資本物品。如有的話，須隨申請表一併遞交有關的設備記錄冊/物品記錄表副本。

(B) 現金流量預測(只適用於跨年活動)

	預計現金流量								
	第一年(元)		第二年(元)		第三年(元)		第四年(元)		總額 (元)
	一至 六個月	七至十 二個月	一至 六個月	七至十 二個月	一至 六個月	七至十 二個月	一至 六個月	七至十 二個月	
(a)收入									
(b)開支									
淨現金流量 需求 (b) - (a)									

(C) 預支款項需求⁷

年度	須預支款項的日期	所需款額(元)和用途
第一年		
第二年		
第三年		
第四年		

(D) 付款方法

撥款及預支款項應支付給「_____」。
(請填寫銀行戶口的英文名稱)

⁷ 非跨年活動只須提供第一年的預支數額，有關的款項將在活動獲批核後發放；如活動橫跨兩個財政年度或以上，隨後需要預支款項推行活動時，應重新申請。

5. 其他資料

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，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，請在下方列明

6. 其他資助途徑

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，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。

(A) 其他收入來源

- 內部資源
- 贊助和捐贈
- 增加參加者費用
- 其他(請註明)

(B) 取消活動(C) 其他(請註明)

7.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

(A) 本人謹此聲明，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訛。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，申請將當作無效。此外，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，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。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，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。

(B) 本人謹此同意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，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／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。此外，本人同意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，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(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)向公眾公開。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，並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，展示區議會的名稱，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。

- (C)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《運用中西區區議會撥款守則》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。
本人同意，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，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。
- (D) 本人謹此聲明本團體不是政治組織。

簽署：

獲授權人姓名：

職位： 主席

日期： 16.10.2012

* 請刪去不適用者

個人資料收集目的

1.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，民政事務總署會用於推廣社區參與活動以及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。

資料轉移對象類別

2.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，可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目的，向政府其他部門、局以及其他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。

查閱個人資料

3.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(第 486 章)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。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副本。

查詢

4.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(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)，請與下述人員聯絡：

中西區民政事務處
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
電話號碼：2852 3549

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
海港政府大樓 11 樓
中西區民政事務處
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收

申請中西區區議會撥款

活動合辦 / 協辦者同意書

敬啟者：

本機構同意與 中西區區議會中西區關注樓宇管理工作小組 合辦 / 協辦
(申請區議會撥款機構名稱)

大廈管理工作坊 2012(II)，並明白主辦機構將向中西區區議會申請
(活動名稱)

撥款舉行此項活動。

機構名稱：香港房屋協會
物業管理諮詢中心(中西區)

負責人簽署：

負責人姓名：

職位：

聯絡電話：

日期：27/9/2012

機構印章：

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
海港政府大樓 11 樓
中西區民政事務處
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收

申請中西區區議會撥款
活動合辦 / 協辦者同意書

敬啓者：

本機構同意與 中西區區議會關注樓宇管理工作小組 合辦 / 協辦
(申請區議會撥款機構名稱)

大廈管理工作坊 2012 (Ⅱ)，並明白主辦機構將向中西區區議會申請
(活動名稱)

撥款舉行此項活動。

機 構 名 稱： 屋宇署

負 責 人 簽 署：

負 責 人 姓 名：

職 位： 屋宇測量師

聯 絡 電 話：

日 期： 2012 年 9 月 28 日

機 構 印 章：